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2000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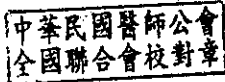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惠請推薦病理專科醫師人選，參與該所年度選送出國培訓法醫病理醫師進修、儲備人才訓練計畫，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4月11日法醫理字第1024000048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張 珩  
撥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 4. 2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7 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文號	收文日期	類別	保存年限
102	102.4.15	16-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24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聯絡方式：文稿承辦人顏小芳

電話：02-22266555轉517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貳年肆月拾壹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02400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惠請推薦病理專科醫師人選，參與本所年度選送出國培訓法醫病理醫師進修、儲備人才訓練計畫，請查照。

說明：檢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出國進修同意申請表、保證書、切結書及出國進修約定書各乙份。

訂

正本：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理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解剖病理科、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醫學中心解剖病理科、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病理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線

副本：本所法醫病理組

代理所長 周章欽

法規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國進修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費支給要點（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檢察機關刑事鑑識需要，提昇法醫鑑驗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選送出國進修之病理專科醫師，應公開甄選；其資格應由本所各單位主管組成之甄審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所長核定選送之。
- 三、本所選送出國進修之病理專科醫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經台灣病理學會認定之解剖病理專科醫師，並持有行政院衛生署頒發之證明者。
  - （二）身心健康，須有公立醫院出具之體檢證明者。
- 四、本所每年得選送一至五名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逾一年。
- 五、本所選送出國進修之病理專科醫師，除應審查第三點之資格外，並應檢視下列文件：
  - （一）申請出國進修學校或單位之入學許可相關文件。
  - （二）申請出國進修學校或單位若對語文能力有所要求，應提出符合要求之證明文件。
  - （三）出國進修同意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保證書（如附件二）一式二份（送原服務機關（構）及本所各一份）。
  -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原服務機關（構）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六、本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前，應與其簽訂書面行政契約（如附件四）。
- 七、本所於核發受選送人出國進修費用前，應檢視下列文件：
  - （一）受選送人已辦妥之出國手續、護照及相關簽證。
  - （二）第六點之書面契約。
  - （三）本所核發之出國進修同意書。
- 八、前點核發之出國進修費用，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與數額表」所訂標準支給。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同意申請表

(附件一)

姓名	(中文)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貼 相 片)
	(英文)			
出生地	省	縣	出生	年 月 日
	市	市	日期	
畢業學校系所	1. 大學 2. 研究所			
現職	服務機關(構)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機關(構) 指定 連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 )
進修計畫	1. 進修國家： 2. 進修學校或機構： 3. 預定進修起訖日期： 4. 進修內容：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國內通訊處	戶籍所在地		電話公：( )	
	現在住址		電話宅：( )	
	在台聯絡人	姓名	通訊處	
關係		電話 ( )		
親屬	父	姓	職	住
	母			
	配偶	名	業	址
備註				

(附件二)

## 保 證 書

茲保證 君確實遵守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事項。如有違反。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服務機關(構)	官職等及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1.						
	2.						
保 證 商 號	商號名稱	商號圖記	負責人名稱	負責人蓋章	營業登記證字號	現有資本額	商號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 保 單	保 證 人(或 商 號)			對 保 人		對 保 日 期	

### 保證注意事項：

1. 本保證書分人保及舖保二種，擇一辦理。
2. 辦理人保者以各機關現任薦任(派)職以上之公務員(合同等級公務員)或公、私立醫院具有相當職務之醫師資格者二人為之；辦理舖保者，其資本額應以相當於被保人所需出國費用，唯具賠償能力者為限。
3. 保證人如係人保，除保證人簽名蓋章外，應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構)印信；如係舖保，除應蓋保證商號圖記外，並須由經理或負責人簽名蓋章。
4. 保證人服務單位住址或商號營業性質及資本額、負責人如有變更，或請退保時，均應以書面通知被保人服務機關(構)登記或換保，在換保手續未完成前，保證仍繼續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5. 保證人所用圖記印章如因作廢或換新，雖經登報聲明而未以書面通知被保人服務機關(構)更換者，其原有圖記印章仍屬有效。
6. 本保證書應填具一式二份，送服務機關(構)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各乙份。

## 切 結 書

立書人 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出國進修法醫病理訓練為期 ，茲同意遵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 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選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約定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  
乙方接受甲方選送其出國進修、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約定如下：

- 一、 乙方應自行申請出國進修學校或單位之入學許可及甲方之同意書，並依申請學校、單位要求之語文標準，自行參加托福或其他外語能力測驗及格。
- 二、 乙方應填具出國進修同意申請表（如附件一）、保證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連同入學許可或入學同意書影本一份，送請原服務機關（構）同意後送甲方辦理。
- 三、 乙方應立具工商殷實舖保或現任薦任（派）職以上（含同等級）之公務員或公、私立醫院具有相當職務之醫師資格者二人之保證書，連同切結書（均一式二份）並經法院公證後，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及甲方各一份，以為憑證。
- 四、 乙方辦妥出國手續後，持已簽證之護照及甲方核發之出國進修同意書，據以向甲方請領出國進修費用。
- 五、 乙方進修所需費用，依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與數額表」所訂標準，在甲方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內支給。
- 六、 乙方於進修期間不得接受本項公費以外之任何研究獎助學金及其他公費補助。違反者，追繳其重複接受補助之金額。
- 七、 乙方進修期間，如有參加相關之學術會議或研習考察之需要，以在進修國境舉行者為限，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 八、 乙方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前終止進修：
  - （一）罹患生理或心理方面疾病無法勝任課業，在進修地點無法治療，或治療費用過鉅者（須附國外公私立醫院正式診斷書）；
  - （二）學業進行發生重大困難，事實上無法繼續者。
- 九、 前條情形，乙方應徵求甲方及服務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停止其

進修，並應於甲方同意之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十、受選送人員如未領有法醫師證書者，應於回國日起兩年內參加法醫師考試，並取得法醫師證書：

十一、乙方返國之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並向服務機關（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並由當地檢察署聘為特約法醫師或由甲方聘為顧問法醫師，按規定之出勤時數協助法醫工作並依有關規定酌給報酬，期間為五年。

當未通過法醫師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無法受聘為特約法醫師或顧問法醫師時，受選送人員應於本所協助司法解剖與鑑定以及解剖案件切片閱片之工作，每週至少四小時（含）以上，得支領往返交通費，以履行服務義務。一經取得法醫師證書，得轉為特約法醫師或顧問法醫師，完成剩餘履約期間。

十二、乙方違反第九條規定或不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除由甲方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有關法規懲戒或懲處外，現職公務人員應賠償出國進修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全額，非現職公務人員則應賠償出國進修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並均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其已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追繳，並按年息百分之五加計利息。

前項賠償費用及金額，乙方不為給付時，甲方得以本約定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十三、乙方返國後二個月內應提出進修報告一式二份，送服務機關（構）及本所各一份：

十四、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約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法務部法醫研究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